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央路241號4樓
承辦人：李淑如
電話：03-5352386#302
傳真：03-5351509
電子信箱：010157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社行字第110004261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0042614A20_ATTCH4.pdf、0042614A20_ATTCH2.docx)

主旨：為辦理本市110年模範母親表揚活動，請貴局、處依表揚活動計畫（如附件）推薦模範母親代表，並於3月31日（星期三）前將推薦表件紙本及電子檔逕送本府社會處憑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竹市110年模範母親表揚活動計畫辦理。
- 二、另旨揭活動計畫第7點，於拍攝紀念照及表揚時間確定後，將另函通知。
- 三、檢附活動計畫、推薦書及刑事案件紀錄查核同意書等相關表件1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民政處、新竹市政府產業發展處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政府勞工處、新竹市衛生局、新竹市消防局、新竹市文化局、新竹市環境保護局

副本：本府社會處(含附件)、本府社會處社會救助與老人福利科(含附件)、本府社會處身心障礙福利科(含附件)、本府社會處婦女兒童少年福利科(含附件)、本府社會處社會工作科(含附件)

